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吸收合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進一步深化壓減工作的通知》要求，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以管理統一、運營一體的專業化發展模式推進軌道纜業務發展，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吸收合併」)。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中菱由本公司擁有90%而成都普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普天新材料」)擁有10%。成都普天新材料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會亦議決，於吸收合併開始前，本公司須透過無償轉讓成都新材料擁有的成都中菱10%的股權予本公司(「內部轉讓」)以完成內部重組。

吸收合併及內部轉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董事會已議決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

I.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的基本情況

1. 合併方：本公司

公司名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0020193968XY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濤

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

營業期限：無限期

註冊住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批發零售：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裝置)，照明器具，電工器材，儀器儀錶，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元器件，輸配電及控制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日用百貨；備金代理(拍賣除外)；自營商品及其同類商品的進出口；自有房地產、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被合併方：成都中菱

公司名稱：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100713023683B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2,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燕偉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營業期限：無限期

註冊住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經營範圍：電線電纜、輻照加工、銅加工、電纜附件、信息通信系統網絡用各類電纜及相關附件和配套件的技術開發，生產、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上經營範圍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的項目，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許可證的憑相關許可證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狀況：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成都中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2]37421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中菱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635,829.4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4,260,274.60元及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624,445.16元、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483,949.74元、淨虧損人民幣8,304,577.3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都中菱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158,210.32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5,774,296.09元及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616,085.77元、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09,752.90元、淨利潤人民幣8,359.39元。

II.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成都中菱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成都中菱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客戶協議等將合併入本公司，成都中菱全部債權及債務由本公司承繼，成都中菱的員工根據相關方案實施管理，且成都中菱的獨立實體資格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化。
3. 本公司應根據成都中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之經審計財務資料進行審計評估，以取得成都中菱的估值資料。本公司應採納成都中菱於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日期之賬面值進行吸收合併。
4. 本次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擔。
5.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6.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證券監管部門審批、國資委審批及評估備案(如需)等手續。
7. 將成都中菱的所有資產交付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8.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一份吸收合併協議，並在獲得國資委(如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盡快辦理成都中菱註銷手續等相關事宜。

III. 本次吸收合併的影響

1.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可以進一步整合資源，提高效率，及降低集團的營運成本。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軌道纜等銅纜業務將作為一個部門整體運作，管理及決策效率將得到有效提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銅纜業務的整體發展。
3. 成都中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吸收合併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吸收合併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